

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113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修訂

113 年 5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113 年 7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本土語興趣與能力。
- 二、透過本土語言讀者劇場競賽，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
- 三、選拔並儲訓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項目選手。

參、活動組織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以各校為競賽單位，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 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由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 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5 至 8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8 人。

(三)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3 年本市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一)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二)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 16 族 42 語言別，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 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二)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三)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 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五、評判標準

- (一)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七、優勝錄取名額：各組各語別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

10 隊（含）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名次得從缺）：

- (一) 參賽 9-10 隊者，取優勝名次 5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2 隊)。
- (二) 參賽 7-8 隊者，取優勝名次 4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第三名 2 隊)。
- (三) 參賽 5-6 隊者，取優勝名次 3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第三名 1 隊)。
- (四) 參賽 3-4 隊者，取優勝名次 2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
- (五) 參賽 2 隊(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 1 隊(第一名 1 隊)。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方式：各組請向就學學校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lang.csps.tyc.edu.tw/>」完成填報（請註明參賽單位），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取消報名資格，一經報名完成，不再受理資料更改。
- 三、報名後請下載表格並核章，於報名期限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寄達或親送如

下：

- (一)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同德國小教務處（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 (二)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大安國小教務處（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

陸、領隊會議時間：請各校依下列時間派員至承辦學校抽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於同德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於大安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柒、競賽日期地點：

-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假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舉辦。03-3176403*210。
-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假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舉辦。03-3661419*210。

捌、獎勵辦法：

- 一、競賽員部分：前三名頒發獎狀、禮券，第一名禮券每隊 3,000 元，第二名禮券每隊 2,000 元，第三名禮券每隊 1,000 元。
- 二、指導人員部分：第一名指導教師（限 1 名）核敘嘉獎 2 次，第二名及第三名各核敘嘉獎 1 次；惟實習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 三、競賽隊伍獲優勝名次者，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獲各語別國小、國中、高中組第一名隊伍，需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隊伍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 三、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比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府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
- 四、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時數核實補休假；競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製卷與監場研習，工作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
- 五、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事項，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

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六、報名表(完成核章之紙本)請務必註明語言別，並於期限前寄送送達或親送完成，逾期則取消報名資格，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

七、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八、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

拾、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團體版）

本校因 _____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 (組別) _____ (民族別) _____ (語言別) _____ (項目別) 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

備註：

依據「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之一、凡獲各語別國小、國中、高中組第一名隊伍，需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隊伍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